

文艺创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开展了文艺创作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度县财政向盐池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达文艺创作资金 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县财政年中下达资金 5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24 年文艺创作经费专项资金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根据县财政所拨付 5 万元资金，支付 5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杜绝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，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指标 1：文艺创作项目 1 项；

(2) 质量指标。

指标 1: 文艺作品合格率 100%

(3) 时效指标。

指标 1: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

(4) 成本指标。

指标 1: 文艺创作经费 50000 元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指标:

指标 1: 调动广大文艺人才积极性, 鼓励本土文艺家创作更多体现盐池地方特色的艺术作品, 打造独具地域历史文化特色文艺品牌, 持续推动我县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。效果显著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:

文艺创作影响力 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

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

指标 2: 文艺爱好者满意度 $\geq 95\%$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文艺创作经费已全部落实,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, 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,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该项目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。

盐池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5年3月19日